

mi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認為新聞紙類

警務週刊

第三卷 第三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九日出版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發行

警務週刊徵稿簡章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刊以研究警察學理，改進全省警政，傳達本處法令，訓練警界人員為宗旨。本刊徵稿為論述，衛生，警界言論，雜俎四欄。

來稿或目撰或譯述，不拘文言語體，凡與本刊宗旨相合者，一律歡迎。來稿務請繕寫清楚，最好每面分上下二欄；論述評議每欄十四行，每行二十字；警界言論，雜俎每欄十六行，每行二十五字，并加新式標點。

譯稿說明原文題目及原著者姓名；其自撰而引用各家學說，亦請說明某書某頁，及原作者姓名。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登載時如何署名，聽作者自便。

來稿本刊登與否，本刊不能預告，亦不檢還；但在三千字以上之稿，如預先聲明「不登寄還」者，不在此限。來稿登載之後，酌送酬報如下：

甲 酬金分五等：
一等每千字現大洋五元正
二等每千字現大洋四元正
三等每千字現大洋三元正
四等每千字現大洋二元正
五等每千字現大洋一元正

乙 酬贈本週刊若干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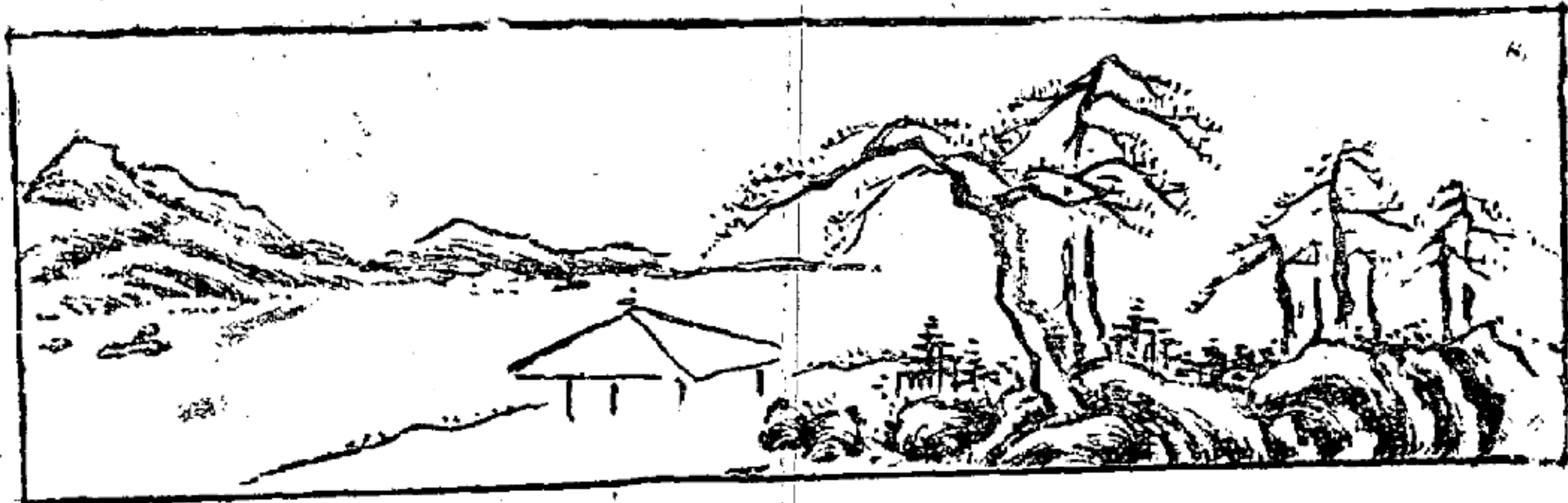
丙 專篇名著，酬報從優，不在此例。

酬報由本週刊部自定之；若撰述人自定報酬，務請預先聲明；其不受酬者，亦請聲明，以便鳴謝。

本簡章所未詳備之處，均照雜誌投稿通例辦理。

來稿請寄交遼寧全省警務處警務週刊部。

【附言】論述按等給酬；衛生警界言論按等酬報十分之五；雜俎按等酬報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五。若字數不足一千以百，不及一百，五十字以上，以一計百；五十字以下，不計算。



警務週刊第三卷第三十二期目錄

本刊徵稿簡章.....封皮裏面

照片

本處處長黃顯聲

法國警察之預備出發

論述

我國警察制度宜謀改革之私議

講壇

萬鮮案與日人

剿滅赤匪問題

介紹

違警罰法詳解(續)

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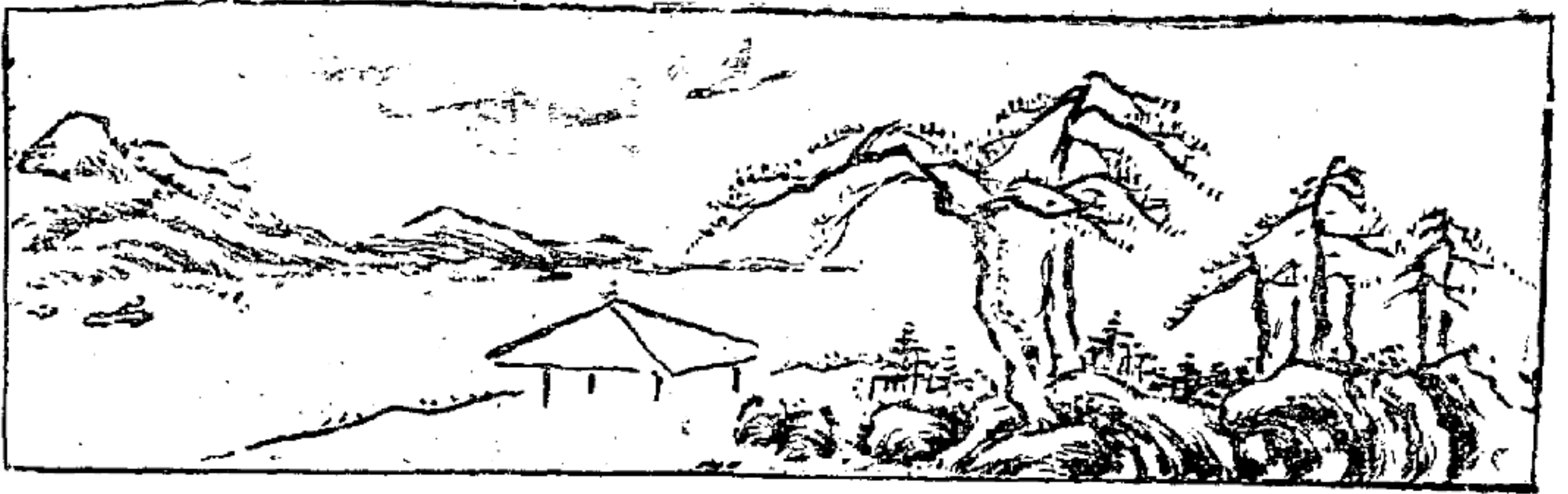
夏令腹瀉病

病者和治病者

警界言論

略述整頓警察之我見

論分局僱員駢枝不如更易以專責成



警務週刊第三卷第三十二期目錄

夏防中警察之責任……………

二〇

警政紀要

調查所屬官民各種槍枝號碼……………

二一

撫松捕滅刀匪……………

二二

法規

中央法規……………

二二

郵政儲金法……………

二三

民法……………

二四

專載

萬寶山案如何交涉……………

二九

赤禍與中國之存亡……………

三一

命令(不另行文)……………

三二

本處訓令三則……………

三七

本處指令一百九十一則……………

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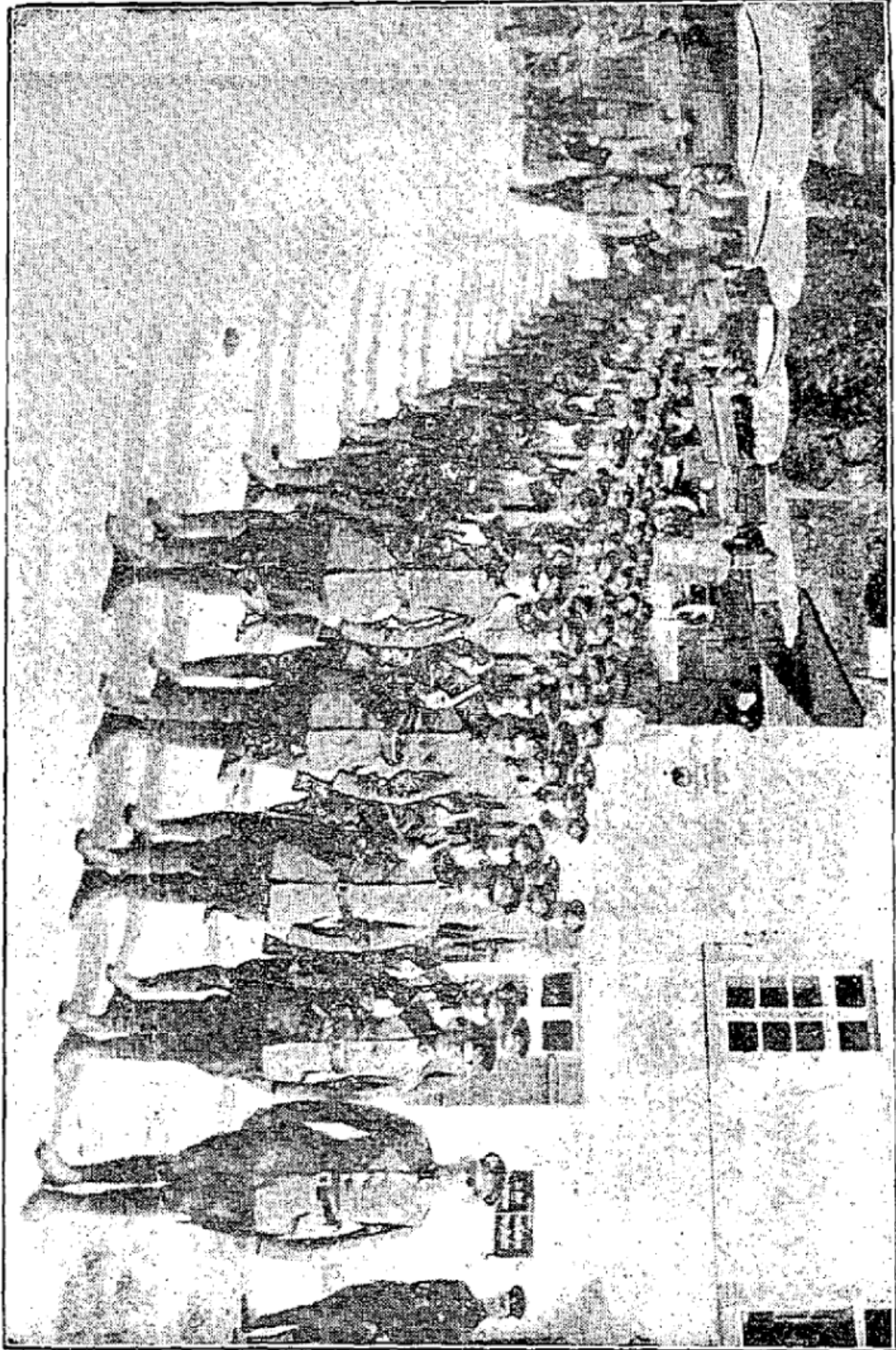
雜俎

偵探小說「眼鏡會」(續)……………

五八



本處處長黃顯聲



法 國 警 察 之 預 備 出 發



論述

◎我國警察制度宜謀改革之私議

慨夫

夫世界各國政治之組織，均以國家地位，領土形勢，人民種類，宗教風俗，斟酌設施而統治之。不外中樞政府下置各部，外省置省治機關，各縣置縣治機關。上級樞府，發號而施令；下級機關，傳達命令而工作。雖各部之設，國有不同；然施行政務，理無或異。是以上下統馭，如人身之四肢百骸，脈絡貫通，方得致國家之庶政，各有攸歸，期收指臂之效也。

至關於警察部份，雖各國多隸屬於內政；然地方警察，受地方官廳之監督者，尙不多觀；是以各國警政，能獨裁施行，不受地方官廳之牽掣。警權日張，故警政能施行無阻耳。回顧我國設立警察，數十年矣；除省會商埠警察機關外，各縣地方警察，始終未脫離地方官廳之監督。名雖監督，實際則無不操縱；如警察施行一事，委任一屬吏，非通過地方官不可；否則：以我有監督之責，遇事刁難，動受壓迫；欲求地方警政之休明，豈可得乎？

況國家立法施政，非先明統系，不足以資策馭，如司法職權，僅管理人民之訴訟，能為獨立，不受任何方面之監督；而警察之職責，維持社會之秩序，人民之安寧，警奸察盜，預防危害；舉凡社會種種事務，無不隸屬於警政範圍；職雖崑一，責任綦繁，又何必令地方官廳，加之以監督，暗予以牽掣之權，致警政前途無望。莫若將全國警察制度，另為改革，俾警察脫離監督之束縛，藉以提高警權而清統系耳。

我國當統一之際，中樞五院中，行政院下，如衛生鐵道均設有崑部。警察所負政務職責，較之衛生鐵道兩項，事務繁簡，迥然不同。一責一事，能設一部，警察負全國社會之責，庶政殷繁，整頓指揮，又非部內一司所能照顧得週。再考奧國有軍警部之設，是警察設部之先例；擬於中央行政院下，設警察部一，內設全國警察委員會，各省設警務廳一（直隸於警察部與各省之民財等廳同）各縣設警察署，（直隸於省警務廳）至省會各市設警察局，所屬設署，其統系如左：

警察部

全國警察委員會

首都警察廳

(設廳長)
各省警務廳

省會
(設局長)
警察局

各市

(設署長)

一署
二署
三署

(設署長)

各縣警察署

(設所長)

○○○分所

(設支署長)

第一支署
第二支署
第三支署

以上為謀警政之改革，聊粗拙見，墜露輕塵，知無補於實際；願國內明達，及我同仁，加以研究是幸。



講壇

●萬鮮案與日人

蔡元培報告

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中央黨部在大禮堂舉行第一百二十次紀念週。到中央委員蔡元培，丁惟汾，方覺慧，陳立夫，苗培成，余井塘等，各部處會職員及來賓約五百餘人，丁惟汾主席。行禮後，蔡元培報告，謂：

萬寶山案發端於韓民強佔華農熟田，開渠引水。韓境平壤漢城仁川鎮南浦釜山開原元山新義州等十數處的暴徒，對華僑肆意殘殺；一般人謂是因萬寶山事件的激動，似以華韓兩方的衝突為限。而究其內幕，實不止此。六月一日長春縣政

府派員勸諭鮮民出境不從，乃將其首領八名帶至縣署，供稱：受日人命令來此種稻。三日驅逐工作中之韓人，而四日仍有韓人百名在該地工作；并有日警五名，前往保護。可見租地開渠之舉，全由日人主動。至華農自動的填濠毀堤以後，日警實彈射擊，并添派軍警至五百名以上，更屬顯而易見。至於韓境各地的暴行，則事前有日文報之煽惑；臨時有警吏之放任。四日朝鮮仁川各日文報，忽登萬寶山韓農被華農屠殺，東北當局下令驅逐韓僑之訊；鮮人大為驚惶！四日夕，韓人開市民大會，討論韓僑被迫問題。從來日本當局嚴禁韓人開會，至於羣衆大會，尤為嚴禁。是夕特為允許，無知韓人，大為憤激！成羣結隊，至華人區示威。日警旁觀，不加制止。羣衆在仁川華商會附近擲石，破壞商店，與華人開始衝突，韓人遂大舉襲擊各華商店，韓人智識階級團體，有散發傳單勸羣衆勿暴動者，日警則阻止其散發。英人楊格在神戶所辦之日本紀錄日報，於九日社評，謂：平壤暴動，尤為兇烈；華人在街道上慘被擊斃者數十人。日方報告，狡稱；

日警無力制止，以圖卸責。當三日暴動醞釀之際，韓鮮各處謠言繁興；最可注意者，平壤城內與華僑雜居之日人，事前已遷移他處。星期六日平壤漢城齊物浦元山等處，果發生仇華暴動。是晨中國駐韓總領事親赴總督署，要求保護華僑并警告日當局以暴動有蔓延之勢，汗城中華商會亦有同樣警告；日本官吏，均漠然置之。又東京報知新聞稱：凶暴之平壤襲擊華人事件，事前預有計畫，利用五日（星期日）之集會，在基督教會內集議指揮暴民之首謀者，均携有註明華人家屬所在地之地圖，警官隊則追逐其後。首謀者指示暴民三條：遇警官須猛進；遇憲兵須攷慮；遇軍隊須退却。并發嚴重指令，對於日人勿染一指。故在反日感情最高號為合群第一之平壤，日人無一被害者。就上述各項，均足證明日人對此次暴動，不但放任，而實有發縱指示之嫌。六日路透電稱：東京政界對朝鮮排華運動，深為扼腕，且恐引起巨禍；蓋韓人散居滿蒙者逾五十萬人，華人或動公憤，作報復行動，則中國當局，既難予保護，而日方亦無從覆庇，恐將釀成重大事變

云云。此等重大事變，即日方所希望彼將藉口於中國當局之不能保護，而調兵護僑，以遂其侵略滿蒙的慾望。不意中國人民，已非復義和拳時代的愚蠢，都知道冤有頭債有主的意思；且養成柔亦不茹，剛亦不壯的習慣，對於韓人始終認其為被動者，并不加以仇視；而對於日人，亦覺得有少數明白一點的，也并不一概認為仇敵。所有日人的苦肉計，并未奏效，日人這種最近的目標，當然從一貫的計畫上產生。他們的計畫，是取滿蒙一種移民政策。後籐佐任滿鐵株式會社總裁時，有於二十年內移民三百萬於滿蒙的計畫。并言移民政策成功，則東三省於實際上變為日本之領土。日人曾製一表，遍懸通衢。『日本四萬三千七百萬方里，八千五百萬人口；滿洲六萬五千方里，二千八百萬人口。』嗣因移駐日人的試驗，未能成功。乃變計而移韓人於東三省；移日人於韓。日本要移殖韓人，先將韓人的產業騙到手，使其無家可歸。警察署依戶口的調查，將失業的人，一一登記，替他們謀出路，到一定時期，滿了相當人數，便宣布移民計畫，送到滿蒙

地方墾殖。并強迫其在日領署註冊，禁止其納稅於中國官廳，并獎勵其反抗中國官廳。苟韓人因中韓間衝突而遭任何損失，則立提出賠償的要求，期造成一種緊張形勢；大有引起確實戰事之可能。現在外交機關，對慘案已依法交涉，民衆團體，已提倡經濟絕交，但要澈底解決，非合全國力量，從基本上工作不可。基本工作，第一：是調查與研究。知彼知己，百戰百勝。第二：是充實。語云：貨惡其棄於地。又云：護藏誨盜。滿洲地方比日本大三分之一，人口比日本少三分之一；他們國內，正患人滿的時候，對此焉得不生其覬覦。前年浙江移民到黑龍江，因氣候和習尚不同，所以失敗。現在最好用推近方法，例如移山東人於關外，移江北人於山東，移江南人及浙江人於江北，而移閩粵人於江浙。西北方面，移陝甘人於新甯，而移河南人於陝甘，移四川人於康藏，而移兩湖人於四川。如果辦理得法，乃是解決民生問題之一要策。東三省若得善農善商的山東人充實起來，再用全國力量，將建設事業興辦起來，彼侵略之計雖工且狡，亦無所

用矣。屆時果有不易解決的問題，我們即可以總理大亞細亞主義，以友誼的幫助他們了。云云。報告畢，十時散會。

●剿滅赤匪問題

于右任報告

同日上午十時，國民政府舉行總理紀念週，到于右任，朱培德，王伯群，馬福祥，李書華，朱履蘇，林翔，茹欲立，陳布雷，陳儀，陳紹寬，張我華，吳思豫，及國府文官參軍主計等處職員三百餘人。于右任主席。行禮後，于報告剿滅赤匪問題。畧謂：最近接前方捷報，剿赤軍已將赤匪主力擊破，而赤匪老巢，亦被燬滅。所獲槍支，數近四萬。現在赤匪雖尚有一部潰竄，業由中央軍四面堵截；預計一月內，江西赤匪可完全解決。此次剿赤勝利之原因，固係各將士努力及人民幫助所致。但最大原因，即係：（一）人民希望政治建設，經濟建設，一一見諸實施；其所以未能實行者，係因赤匪爲患，故剿赤爲人民所最切盼者。（二）赤匪到處燒殺，自造墳墓，我三民主義，已深入人心，無論邪說如何猖獗，終不能搖動人心，故中央軍所到之處，未有不勝利者。（三）

赤匪到處宣傳，謂人民如何幫助赤匪，實則人民對赤匪痛恨已極，赤匪之所以如此云云者，乃希冀搖動人心耳。（四）此次剿匪工作，布置極為嚴密。凡收復一地，所有該地之黨務政治，均能以敏捷手段，加以處理。（五）國民會議後，約法公布；五中全會後，政府改組；完成黨政基礎，異常鞏固。對黨政建設，均有適當處置，使造謠者無從造謠；誣毀中央者亦無從施其技倆。有此數大原因，故剿赤勝利，短期內當可完全解決。惟剿赤勝利後，人民之希望甚大，國際間評論更嚴。此則政府同人應加注意者，必須使人民所希望者，一一滿足，對於國際，亦應獲得其同情，以求中國在國際間之自由平等。故吾人今後之努力，亦即為滿足人民之希望。至於人民所希望者，不外生活安定與所有權之保障等。然此數點，亦非國內真正統一和平不可。吾人讀約法國民生計章，當知做到之不易。此為戰後政府同人與人民，應以十二分努力及剿赤精神，從事於此，方可有幾分成功。關於國際方面德國於歐戰後，因被協約國壓迫過甚，危機四伏。最近各國鑒於德國萊茵一帶之危機，照現在之情勢，非赤化即為

黑化。故各國力予救濟，使德國得渡過危局，而維世界和平。中國現狀，極不安定；而帝國主義者，猶故意與中國搗亂，為赤匪造機會，以為中國之亂，即彼之利。殊不知螳螂捕蟬，黃雀在後。如不幸赤禍蔓延中國，則帝國主義受禍之慘，恐將較中國為尤甚。深望各國諒解一切，而予中國以同情也。現在中國內憂外患頻仍，江西剿赤軍事未息，而萬寶山朝鮮排華慘案迭見。人人痛心疾首，要求政府強硬對付。但國內尚有不覺悟之軍人，擬思逞機取利，據云：有白色帝國主義者為背景，或云因與共產黨有連絡，現在江西赤匪，覆沒在即，不得不起而為之聲援。但無論如何，北方明白大義之將士甚多，決非一二不明大義者所得搖動。現政府對軍事方面，已有全部之準備，決不因一二無聊軍人之暴動，而鬆懈江西剿赤軍事。此輩於大軍剿赤時期內，起而擾民援助赤匪，非但為人民之害，為國家之害已甚，更為國際之罪人；希望政府同人，拿定主義，剪除援助赤匪擾亂地方之民賊，去中國萬世之害，使擾亂中國及國際和平之赤匪，不能存在云云。



介紹

違警罰法詳解(續)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本條是妨害衛生違警行爲。最重的，共有五種。有違犯的，均依本條處以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的罰金。

本條第一款，是限制售賣含有毒質藥劑的規定。含有毒質的藥劑，如用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他類此的化合藥料，所製的藥劑等，均是。毒質，雖是有害，然配合得法，應用得當，確有神通的效力。但實際上，有必須限制其用途，或證明的；有必須限制其分量，及配合的；所以對於售賣此等藥料的商店，限制必當從嚴，凡未經公署准許，擅行售賣的，應依本款論罰。

本條第二款，是限制糞廠的規定。糞廠臭氣四溢，有害公

共衛生，所以祇能在空曠地方設置，至如人烟稠密的地方，空氣既不流通，所住人戶又多，無論如何，不准開設，有違犯的，依照本款論罰。

本條第三款，是限制發生穢氣物品的規定。發生穢氣的物品，如牛羊皮等物，凡能發生穢氣的均是。此種物品，一經太陽蒸晒，或鍋具煎熬，穢氣四溢；於公共衛生上，大有妨礙。所以特設本款規定，但必須在人烟稠密的地方，并且不聽禁止的，方可依照本款論罰。

本條第四款，是禁售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項告白的規定。春藥導淫傷身，墮胎違背人道，且犯刑事，於衛生上，均有極大的關係；所以特設本款規定，嚴行禁止。凡售賣此種藥品，或散布此種告白的，均依本款論罰。至實行墮胎，刑法墮胎罪中，有詳密的規定，有違犯的，應依刑法處斷。

本條第五款，是禁止符咒邪術治病的規定。符咒，就是符籙咒語。邪術，就是旁門邪道。符咒邪術，已足誤人，若

再用以治療疾病，更與衛生有礙，自當嚴為禁止，所以特設本款規定，有違犯的，依此論罰。

本條第二項，是第一款違警的從罰，就是附科停業歇業的規定。凡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藥劑，而合於再犯累犯規定的，均可分別酌令停業，或歇業。

本條第三項，是第二款從罰，就是糞廠勒令歇業的規定。因為在人煙稠密地方，開設糞廠，有礙公共衛生，所以與他種營業不同；雖是初犯，就令歇業，這是歇業規定的例外。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本條是妨害衛生違警行爲。次重的，共有三種。有違犯的，均依本條處以十日以下的拘留，或十元以下的罰金。

本條第一款，是違背應加覆蓋於飲食物的規定。應加覆蓋，就是依照警察法令章程，應在飲食物上加以覆蓋的意思。應加覆蓋的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塵埃落入，蠅蚋飛集，疾病由此傳播的很多，實在有害衛生，所以有違犯的，依照本款論罰。

本條第二款，是禁止攙雜有害衛生物質於飲食物的規定。攙雜有害衛生物質，包括很廣，如酒類加入信石，麵粉內摻入石米等，凡物質有害衛生，特意攙雜混入的，均是。凡意在牟得不正利益，攙雜有害衛生的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的，應依本款論罰。但本款仍就祇有攙雜行爲，情節輕微的而言，若情節較重的，如製造，販賣，或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的物品的，就成爲刑事罪，應依刑法處斷。

本條第三款，是禁止售賣偽藥，及深夜拒絕賣藥的規定。非真正藥品，就是非買藥人所要買的真正藥品，以假亂真的，固然是非真正藥品，就是以他藥替代的，也應包括在內。藥品雖能治病，然必應用得當，藥品純正，始能收效，若以假藥冒充，或用他藥頂替，最能誤事。又疾病隨時均可發生，治療又必從速，深夜購藥，形勢緊急，推諉不賣，更是違背保護生命的道理，所以特設本款規定。無論是買偽藥的，或深夜拒絕買藥的，均依本款論罰。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本條是妨害衛生違警行爲，較輕的，就是限制醫生及產婆負特別義務的規定。因爲情節較輕，所以有違犯的，專科十元以下的罰金。准許，就是已請該管公署批准，或默許的意思，因爲醫生，產婆於治療上，生產上，均極重要，

所以限制很嚴，凡欲以此爲業的，無論中醫，西醫，及其他醫治營業，併舊式的產婆，新式的助產女士，均當正式呈請批准，然後方能營業。此外該地如對於醫生產婆，尙未正式取締，而實際上業已默許他行業的，也當包括在內。懸牌行術，不僅指門外懸掛招牌的而言，凡從事於醫治，接生的事業的，均是。無故，就是沒有正常理由的意思。此種營業，於人的生命上，大有關係，無故不應招請的，固然是妨害救治，接助，就是無故遲延的，也於人命上，或能發生危險；所以特設本款規定，有違犯的，依照論罰。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毀損明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

介紹 違警罰法詳解

，或任意停留者。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本條是妨害衛生違警行爲，最輕的，共有六種，有違犯的，就依本條處以五元以下的罰金。

本條第一款，是保障溝渠的通利，及清潔的規定。浚治，就是除去不潔物，及有礙通利的物件。溝渠雖有明暗的區別，然均是疏通積水所不可少的，如有毀損，水即不能排洩，不免妨礙衛生，所以有毀損的，依照本款論罰。又溝渠如不按時浚治，不免淤塞，穢水也就難於排洩，疫病每易發生，所以也在本款規定以內，但須受該管公署督促，而不遵從的，方得依照本款論罰。

本條第二款，是限制裝置糞土穢物須加覆蓋，及禁止任意停留的規定。糞土穢物，有礙衛生，自當速行清除淨盡，

而裝置此等物件，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臭氣不免四溢，仍於衛生上很有妨害，所以特設本款規定，但必以經過街市為要件，因為街市人烟衆多，公共衛生的關係較重，凡有違犯的，依照本款論罰。

本條第三款，是限制糞船停泊的規定。本款與前款的任意停留的主旨相同，不過本款專指糞船而言，糞船可以運除糞便，自是水路上不可少的器具，然若任意停留於商埠繁盛地點，也是妨礙公共衛生，所以特設本款規定，有違犯的，就依本款論罰。

本條第四款，是限制穢物等類的規定。穢物，就是不潔的物件。禽獸骸骨，就是鳥類獸種的屍體遺骨等。以此等物件，投入人家，妨害人家的安全，及清潔，所以特設本款規定，有違犯的，依照論罰。

本條第五款，是禁止廁外便溺的規定。任意便溺，最是社會的惡習，於衛生上，觀瞻上，均有妨害，所以特設本款規定，但必以在道路，或公共處所為要件，有違犯的，依

照本款論罰。

本條第六款，是保護飲料水的規定。飲料水，就是供作飲料的水。飲料水，是人生必不可少之原料，所以是衛生上第一個問題，刑法對於飲料水，已有明文規定，本法也特設規定，不過本法所定，是情節輕微的，如有污穢供人所飲淨水的，依照本款論罰。至如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的，就成為刑事罪，應依刑法處斷。

（未完）



衛生

◎夏令腹瀉病

人們到了夏天，就好比兵士上了火線一樣，兵士如果熟知避免彈火的方法，自然危險較少；要是徒逞一時的勇氣，不懂得戰陣避免的策畧，那可就免不了飲彈之虞。戰陣的危險是如此，我們到夏天的危險，就如同兵士到了陣前一樣。夏天一到，時病驟來；朝發夕死，時有所聞；在這種危險情形之下，吾們應該怎樣的小心，方可渡過這個難關。人到夏令不犯瀉肚毛病的很少，除了痢疾霍亂傷寒這幾種傳染病之外，普通以患腹瀉病的為最多；尤其是幼兒及學童，每年因為腹瀉病在這一夏季中死的實在不少。統計起來說，兒童自二歲到十二歲的時候，死於腹瀉的，大約有百分之五十。這種

衛生 夏令腹瀉病

死亡率，比什麼別的傳染病都高，你說可怕不可怕。吾們再仔細想想，就吾們所知道的親朋中家裏的兒童，一夏天不鬧肚子的，大概很少吧？就是成人夏天鬧肚子的亦很多。患這種病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病菌的本性，當夏季氣候溫暖，繁殖上最為適宜。牠寄生在飲食物品上，以先雖有少數，可是能在最短時間內，繁殖至萬萬個以至於無限的生殖。吾們知道在冬天的時候，貯藏飲食物品，可以多放幾天，不會壞的。在夏天則不然；今天所用的飲食物品，要是貯藏起來明天再用，拿出來聞聞，一定要有臭味的；食物發生臭味，是物質腐爛變壞的原故；為什麼夏天腐爛的那樣快呢？是因為細菌有了食料，和適宜的溫度，滋生的自然很快；細菌排泄出來的，就有種種毒質，食物內有菌毒，出於無形；吾們要是吃了下去，何等危險！所以吾們在夏天過活，對於飲食，稍一不慎，就免不了犯種種腹瀉的毛病。第二個原因，在夏令吾們體內組織，飢肉的活動性是遲緩的，尤以胃腸為甚。消化力薄弱，再加上酷暑多飲水質，胃腸多受障礙，

偶一不慎，多食或貪食，胃腸即發生不消化病，遇食腐壞物

天低，那就是吾們的健康目的達到了。

品，就發生嘔吐腹瀉病種種的痛苦。往往吾們犯了瀉肚的病

●病者和治病者

，就歸罪於夜間着涼所致；其實在炎熱的時候，人人都喜歡

好好的，患了病去找懂得治病方法的人來瞧，病人把他

貪涼，可是人人未必都鬧肚子；這種鬧肚子的毛病，就是因

的痛苦交托與治病者，醫士用他的學術來治。因為醫治者生

為前一日所吃的不新鮮食物，不能消化，發起酵來，細菌在

計上的關係，所以病者應當給醫士相當物質上的報酬；表面

內作祟，所以發生腹瀉。在夏天凡是入口的東西，譬如魚肉

上看來，這個買賣式的交易，並沒有什麼不相宜的地方；醫

類，不新鮮的不吃；菜蔬類，生的不吃；瓜果類，腐爛的不

士因為我們的經濟組織制度，受病人的報酬，是一件極公允

吃，帶皮的不吃；各項飲料未經煮沸的不喝；可以說這種腹

的事。病人於道德上亦應當給他勞心的酬報，一方以學術來

瀉病是不會得的。所謂預防，就是防衛吾們眼所看不見的敵

交換物質。病者以報酬獲得康健的愉快，所以表面上，雖和

人（病菌），每當飲食時，在未到口之前，要注意一下，這個

市上交易買賣沒有什麼異點，我們却不能輕看這二點根本不

東西是不是於吾們身體有害；如果隨時這樣防範，恐怕敵人

同的事實。（一）物質交換的不是物質是性命，是人的康健。

（病菌）就不容易侵入吾們體內了。關於兒童的預防法，再補

（二）物質的價值，應否作為性命和康健的比例代價。再說：

充幾句：兒童是喜歡吃的，凡是飲食物品，不管物質好壞，

治病者和被治者應否以金錢為主要目的。（三）性命康健之外

只要好吃或是好喝，他就要往嘴裏放，他那裏懂得吃了是要

，病者和治病者，有何倫理上的關係，讓我們分節討論。

得病的呢？為父母的，應當負這種保護責任，愛護兒童，不

（甲）病者

叫他亂吃亂喝，希望兒童患腹瀉病而死的死亡率，一天比一

（二）對於病的概念和態度

病者對於病的普通知識是先決問題，暫且我們略略說數句顯而易見的：（一）不宜急躁；要病除根必先知道病原。有許多病，診斷是極不容易的，須費許多的試驗檢查才能發現。還有好多病，僅有一定的時期經程，不能縮短；醫士的責任，僅在病程中預防加雜病的發生。（二）理解檢查的重要：血，大小便，痰等等在特種病上，是極有助於診斷，須明瞭檢查，以爲診斷的在証。空口說白話，武斷一個病原，於病者極有妨得，沒有診斷治病，大多數是不能根本治療。（三）鄭重醫士的忠告：治病不是吃藥算完事，飲食溫度空氣陽光都能治病。有時藥不能治而專靠著這些得愈。（四）不可失望：於無望中應維持正確的目標。有好多病，在醫學上老是沒有根本辦法；這樣的場合中，亦應當抱了鎮靜的態度，切不可輕聽人言以致妄投藥石。

（二）病人對於他人的責任

許多病是傳染的，病人自己既受偌大的痛苦，他應當不叫別人被染。譬如肺癆，腸熱症，紅猩熱，痢疾，花柳病等等

衛生 病者和治病者

，這完全是個道德觀念，不用細述；其他如遺傳病一類（腦弱花柳病等）。目下我們沒有相當的法律上的限制，如婚嫁前雙方應受極嚴格的檢查。這涉及衛生學，茲不細述。要是我們大家在能注意的範圍內實行，也未始不是極有貢獻於人類的。

（三）他人對於病人的責任

我們要嚴格說起來，一個好政府（中央政府同在內）對於人民的健康，負有很大的責任，可分爲兩面說：（一）消極的取締不合資格的醫士。歐美日本各國，都有法律取締他們的醫科畢業的，雖具有學位，亦須受各種的條例支配。如卒業的學校是否被審查而合格；醫業履歷中有無犯律的事實；卒業時的成績如何；種種手續，尚須經嚴格的考試，合格許可後，才能行醫。（二）積極的方面，是由政府頒佈一種條例；如工廠衛生等。近數年來有所謂國家保險法，日本現已通過上院。這辦法是從特稅籌款，作爲平民疾病時的醫藥費，養老費、生產費；無論貧富，都享有醫治的利益。由醫學

上講來，疾病中有好多都是由貧窮得來；如食物缺乏；營養空氣陽光的不充分；愈貧窮疾病愈多；疾病愈多，貧窮更甚；這經濟和疾病的惡化循環，在歐戰以後鬧得更兇。所謂失業問題，弄得英國的內閣數次失政。在我們中國沒有調查，不能說出一個交代來。這個問題在中國，總之也不可輕視，是可斷言的。

(四) 病者對於治病者關係

病者與治病者的關係，要只是金錢的交易，我們豈不是犯了賣買性命的頂天大罪；具有道德觀念的治病者，是決不會如是做去的。病者對於治病者亦當具同樣的了解，應尊重他的職業，在我們經濟組織政治混沌的時期，便說不上補救的方法；醫士的治療和手術的報酬當是合理的，因疾病的不同，故有多少之分；但這種情形有改善的必要，在前節已略略說過。貧窮人於事實上不能得充分的治療，除非把我們的社會組織改變，或由政府僱傭所有的醫士，病人無論是貧是富，都可以得到同樣的醫學補助，這是很好的辦法，理論上也

是極對的。因為政府有保護人民生命的責任，保護病民，同警察維持治安，是同樣的合理。

(乙) 治病者

(一) 學術上的鑑定

我們無法無天的日子大概亦沒有幾年了，那個錄取格行醫的問題，當然有一天要實行的，敗類的行爲，於醫學的前途，是一個極可注目的障礙，而况危害性命。大家應當催促政府從速取締；醫士應當具有相當資格，及醫界公認的幾條規則；如其不守，醫界就可以驅逐他，不承認他有行醫的資格。市上的醫士，五花八門，無所不備，十之七八都應當取締。說起來又有一個複雜問題，即是現在我們有所謂「中醫」「西醫」。若取締起來，那個應被取締呢？民衆沒有辨識的能力，智識界也在酣夢中，黑白不明，實在是學術鑑定的第一障礙

(二) 對於病者的責任

一個病人托命於醫士，是何等重大的責任，治病者能詳慎

治療，方不負病者的重托。反之：設使自知不能診斷，即當謝絕醫治，以免誤人性命。治病者所歷境地不同，不能直言，則應轉告病者的友人，或介紹於專門家醫治，為最妥善的辦法。總之行醫者，應保持其職業尊嚴，和高尙的倫理為要。

(三) 治病以外的責任

醫學的進步，日新月異。(一)不可忽於獵涉雜誌，加以謹慎詳審的鑑別。(二)普及通俗醫事智識。(三)提倡公共

衛生。(四)盡力於醫界建設的事業。

(丙) 結論

提高醫學的根本問題以民衆認識和辨別力為原動力，重視現實生活為基本思想。目下的情形是混沌的，無暇及此。政治紊亂，阻滯建設事業的萌芽，其惟一希望在醫學界的堅立基礎，以學術倫理服務三事為目標，創造光明的將來。





警界言論

略述整頓警察之我見

遼寧省公安第九
大隊部文牘員 張文希

查吾國警察自創辦以來，推行至今，已歷數十餘年之久。比之初辦，似屬進步；然實地考查，不過僅具雛形，近幾年來，雖經我省警察當局，力為整頓，然仍無長足之進步者，溯其原因：一因餉薄；二因教育未能普及；三因賞罪未明也。是以欲警察特別起色，設法增高警察薪餉，實為當今不可緩之急務也。試觀現在警察之生活，以警士論之，每月所賺薪餉七八元之譜，處此百物昂貴之秋，除去膏伙之外，僅餘三四元；不但養家不足，即自己生活，亦難以維持。由此觀

之：無怪為警察者，每逢下鄉辦事，假公濟私，法外苛求，設賭撞騙，種種弊竇，迭見不鮮也。語云：祿以養廉。警餉如能維持生活，則足衣足食，頑廉懦立矣，此應整頓者一也。查現在警察之教育，尚在幼稚時期，省城雖有警官學校之設，倡辦年淺，亦未普及；外縣雖有教練所之設，主管其事者，多失於督查管理，一班敷衍一班，毫無成績可觀，不過徒有虛名，未收諸大實效也。且查各縣之警官，目不識丁者有之；未受警察教育者又有之。為警官者尚且如此，則警士之受教育者能有幾人乎？試問以此無學識之警官警察，使其處理警察事務，豈不盲人瞎馬，隕越債事者乎？且警察為人民之模範，無日不與人民接觸，其智識應高於人民，凡事皆以理排解之，則人民自能俯首遵從，咸具佩仰之心；否則即易失去警察之尊嚴，而生輕侮之心矣。是以欲謀根本改善，應先由初級警察，設校訓練，最短限度，亦應受一年之教育；并須聘請專門人材，充任職教各員，仿用招生制度，限以初中，或高小畢業之資格。迨畢業之後，分發服務一年或二

年，既有學識，復有經驗，再考服務成績，選入高等警官學校，復加以深造。如此不逾十年，則皆變為文明警察矣，此應改革者二也。查功賞過罰，千古不渝之理，但現在雖頗有警官懲戒章則，然其實際，并未遵章奉行。考其弊之所在，即因警官有功者，未能予以獎勵，有過者即以一紙空文記過爲了事。長此以往，則人人皆生敷衍塞責之心，欲求整頓，不可得也。賞罰所以昭激動心也。有功者獎之，有過者罰之，人人激奮圖功，則警政之整頓，可指日而待矣。此外尙有一弊，即諺云一朝天子，一朝臣，是也。公安局長每一更換，即帶來大批親屬，不問能否稱職，乃即憑空插入，委以要職，名曰底人。夫底人者，即是瀆職之導火線也。此應整頓者三也。以上所述三項，俯希當局設法，積極進行，則警察前途，庶有豸乎。

論分局僱員駢枝不如更易以專責成

錦縣公安局八區分局僱員梁鑄鋒

自十八年我縣警甲所改組公安局，各區公分，巡記長巡記

警界言論 論分局僱員駢枝不如更易以專責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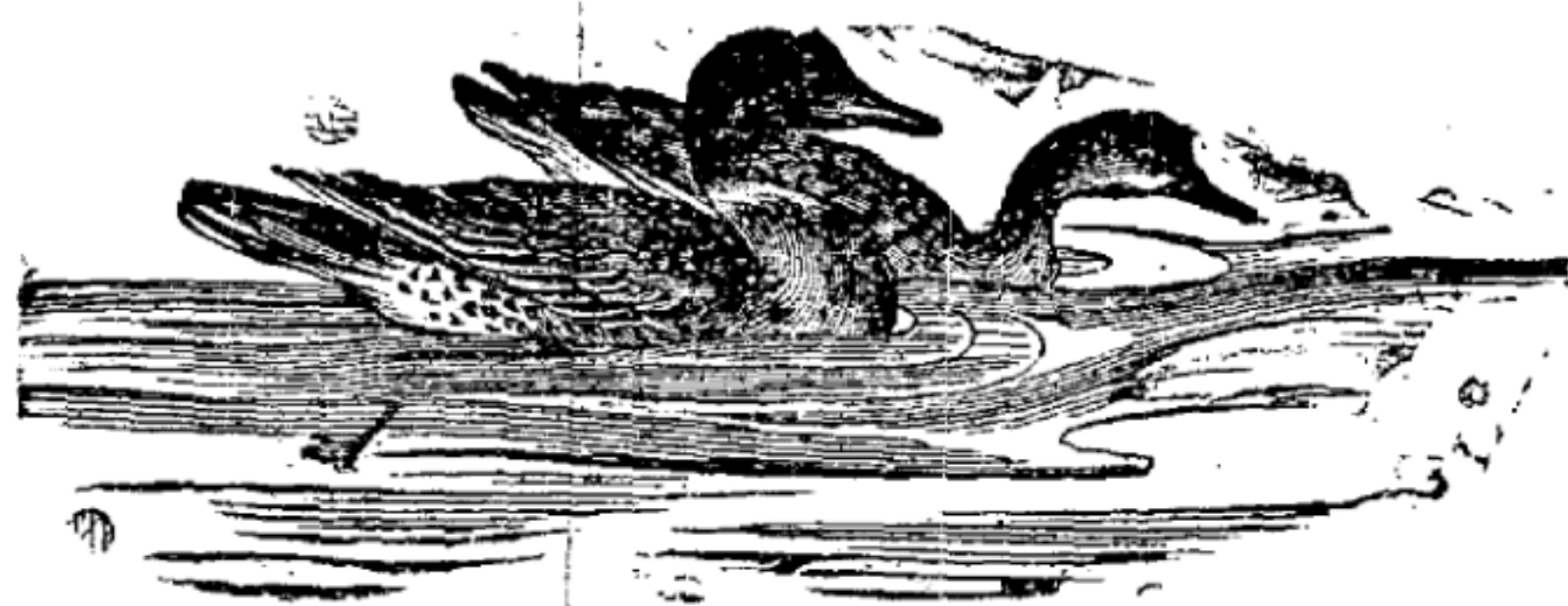
一律編爲僱員，并無等級之分。位置既屬平等，對於職務，往往發生推諉觀望之弊，此種組織，殊不適宜。查未改組以前，警區編制，區官以下，設有駐區巡官一員，承長官之命令，輔助區官，督查長警勤務，辦理行政衛生，消防等事宜；設有巡記長一員，承長官之命令，掌管檔案，編列戶口，保管槍彈服裝，及公文之往復，錢款出納，統計一切事項；設有巡記一名，專任繕寫。此制行之已久，各負專責，有條不紊。現在駐區巡官改爲局員，仍任外勤責任。所設僱員二額，究竟誰任擬稿？誰任繕寫？并無規定。賢愚等視，殊失情理之平。各分局長既苦於內勤之煩，案牘公文，且常因此積壓貽誤；且流弊殊非淺鮮也。蓋內勤職員，如能選拔得人，自收佐理襄助之効；反之用人不當，必也溺職敗事。查區分局爲實地執行百政之樞，各區係縣治之單位，位置之重，可想而知。民政之推行與否，莫不以各分局官長有無責任心爲斷。當茲訓政時期，政令既繁，案牘之工作，更屬勞形。各區分局有輔助行政之責任，分局之僱員，與公安局之僱員

，雖同服內勤，而辦事職務不同，區分局僱員非有能處理案件之才，不能勝任；縣公安局之僱員，不過僅服繕寫耳。是以區分局宜斟酌情形，駢枝僱員，視事務之繁簡，酌予更易或裁去，以資專責，而免曠守傍貸之弊，計甚得也。此項編制於十八年秋間，錦縣前任公安王局長，見及此種編制失宜，欲行更變，惜乎到任未久，即行去差，未克實現也。

夏防中警察之責任

莊河縣公安局劉文宣

日月如梭，春徂已夏，農夫孜孜於壟畝；牧童長嘯於山間；綠柳鶯啼，花木爭芳；斯時也，好景雖可玩樂，然亦宵小思逞之日也。夫警察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維持安寧秩序者也。當此夏防期間，宜擇要設卡，盤詰來往行人，實行戶口清查，不容宵小混跡，如此則閭閻安枕，雞犬無驚，對上庶不負我處長銳精圖治之至意，對人民不失群衆付託之重望也。願我警界同人，共勉之可也。





警政紀要

●調查所屬官民各種槍枝號碼

本處黃處長現以槍械一項，關係地方治安，至為重要。保管固宜妥善，致核尤貴詳明。乃查各縣公安局，對於原存官有舊槍，及續領捷克新槍，并歷年剿匪得獲賊槍，種類號碼，既無詳確考查，更無明晰冊報，紛歧零落，無由究查；每遇更替接交，多因官槍轉葛，累月不清。再有各縣領發自衛團捷克新槍，及公安局隊換發自衛之舊槍，各共若干，以及

槍身號碼，亦未據分報；究竟有無濟匪情事，更屬無憑查考。長此以往，必至百弊叢生，殊非慎重軍械之道。茲為清理考核，以資整頓起見，規定填報槍枝表式四紙，頒發所屬各縣局，飭即依式分別查填，具報備轉云。

●撫松捕滅刀匪

本處近據撫松縣長，轉據該縣公安局長杜九文報稱：隊長李文山七月一日在水洞溝與刀匪接仗，陣亡警士二人，失槍三枝。旋派大隊長王永誠帶隊長勝選東，陳國良，王述善，邢書府，杜九珍，張培福等，星夜追至六區管境東崗一帶。七月二日，在老惠河與刀匪激戰一次，職隊奮勇前進，刀匪向東竄至大城場。七月三日，復經督隊圍攻，先後連戰二日，共格斃刀匪六十三名，擒匪二名，得大小快槍四枝，長桿扎槍六十一枝，大刀三把，旗幟符籙等物云。



法規

中央法規

●郵政儲金法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滙業總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為限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為一存戶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第四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

第五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應先向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郵票俟貼滿時存入

入

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戶存入總額以三千元為限逾限之數不給利息

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第七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為憑

第八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九條 存戶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郵政儲金滙業總局擬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時但個人存簿儲金如

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日通知

第十一條 存戶如五年內并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取回存款并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 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二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三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第十三條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担保之

第十四條 郵政儲金滙業總局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儲

法 規 民法

金滙業總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儲金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民法

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效力如以

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効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為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為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為死亡之

宣告

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証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為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齡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

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

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

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并得請求

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

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

人之住所為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為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

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為選定居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

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

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

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碍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為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

失之董事應負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移交贖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

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

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

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贖餘財產之歸屬應

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商會之決議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贖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法規 民法

二 名稱

三 董事之任免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五 社員之出資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五 財產之總額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并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

十條至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任免董事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

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

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

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

席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

分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并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

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

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

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

同意之社會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為之 (未完)



專載

●萬寶山案如何交涉

天津大公報

吉林萬寶山事件，以奸民昏吏之勾結，成損害國權之鉅案。事發以還，日警武裝督工，不啻軍事占領。今雖朝鮮排華，慘禍擴大，反對之聲，遍於中國。然而水田開闢，壩工已竣，在彼權利已得，如願以償；在我則既經揖盜入門，豈易揮之使去？彼方掩耳盜鈴，藉令警察暫撤，仍然隨時可來。澈底解決，亟待努力。連日京瀋來電：外部已抗議萬寶山案。吉交涉員鐘毓亦已與日領事射晤談。然吾人不敏，特多危疑，願抒所見，質之國人：

夫萬寶山案，質言之；地方性質之一極輕微案件耳。租地開墾，法令所許，招佃承種，非干禁例。惟此案禍首郝永德之租契，既以縣政府既無批准之明文，則郝氏租地契約，根本原不應成立。郝以租得之地，轉租佃種，本無不可；然郝之租地契約，既不應生效，則招佃承種之約，又何所附麗，而可令履行？况招雇韓農，地方另有單行章程，郝於此事，又未經官廳核准，則其與韓農所立轉租契約，亦無可以成立之理由。由此言之：萬寶山案，至多不過郝永德於租地權未經確定以前，私行招致鮮農，對於鮮農等應負私法上賠償責任而止，斷斷不致成爲外交問題。乃以地方官吏之糊塗，外人用心之巧點，以不應生效之租地契約，輾轉承租，一誤再誤，引狼入室，攔河築壩，由華人而韓農，由韓農而日警，人固巧佈陷阱，我乃自甘蹈之，民衆爭執方烈之時，官方不知堅執租約根本無効，反與外人協同勘查築壩之當否，是何異前提條件已予放鬆，又何怪外人不得寸進尺，必欲強成築壩工事乎？誠以此案既根本上租地契約無効，則韓農之承受

轉租，在法亦不容許諾。姑不問築壩之利害如何？藉令有利，亦不應輕爲通融。此案本不應釀成外交問題，既已成爲交涉矣，在允許查勘築壩之一刹那間，外交已算失敗，今既曰：地方性質者，由地方交涉，不知地方當局將如何進行乎？郝永德今尙在押中，其無効力之契約，將何以認其有効乎？

既曰無効，將如何逐去日警保護下之韓僑乎？更將如何回復攔河築壩前之地方原狀乎？日警硬不撤，韓僑硬不去，將如何應付之乎？日警即撤而隨時可來，將如何防止之乎？依吾人所聞，東三省中日懸案，多至不可數計，僅遼寧一省，前年已有四百餘件。中國官吏，應付外交，第一爲「混」；渾渾噩噩，不求甚解，麻木敷衍，得過且過，此則爲「推」；事既大矣，祇求卸責，甲署推乙署，地方推中央，互相推託，負責無人，有時亦足使外人迷眩，莫知所適。最後則「拖」；推之不已，無可躲閃，於是積稜延宕，永無了斷。萬寶山案，是否循此公式，非敢預言；所可推知者，日方地權在握，水壩工成，警察往來，頃刻即至，彼殆決不急求解決，我方所

謂：「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今日彼方目的已達，直已「大事化無」；我苟願「拖」，彼寧不十分歡迎？昨日外交部對日抗議，側重取消租約，韓農退出，實則本未有効，無所謂取消，外部公文，殊嫌失辭，至地方官應能否如此堅持，與堅持之何以善其後，吾人實不能不懷疑慮也。

萬寶山案，本係地方性質，如就其擴大之結果觀之，日警侵入內地，自不失爲問題中之要目，然而茲事本爲積年懸案，即無萬寶山事件，又豈不可以提議？今如與萬寶山案，成爲因果連絡，同時談判，則其結果，能否有利於萬寶山案之解決，殊難斷言。查日本在南滿設警，有數十年歷史，中國地方官屢屢經抗議，卷可盈帙。民四中日新約以後，日本認爲「商滿」設警，業已不成問題，民五乃突於奉天遼源縣「即鄭家屯」地方設置警署，八月因有中日軍警大衝突案發生，是爲中日外交史上有名之鄭家屯事件，將因是嘗試其「東蒙」設警之進展焉。民國五年五月十日，日使會照會外交部，謂：日本於南滿設置若干警署，中國地方官事實上業經承認。

自四年五月，訂結中日新約之後，日本臣民，移於東部內蒙古者必日增多。日本政府爲保護併取締該臣民起見，認爲有派駐警察之必要，請援南滿之例，從速承認云云。當經中國駁復。六年一月復由日使向外長伍廷芳，提出節略，謂：「查派駐警察官之事，究竟係屬治外法權當然之措置，而毫無侵害中國主權之處。倘中國政府躊躇不表同意則日本政府，祇得自由實行之，實屬不得已之事云云。」伍氏當經面駁，併交說明書云：「中國境內駐紮外國警察，無論如何，於中國主權之精神及形式上均有妨碍。現在南滿各處設置之日本警察，業由本國政府及地方官，迭次抗議，并未承認。且所稱係屬治外法權，尤難牽混，中國數十年與各國訂有治外法權以來，未聞有以此爲辭者，應請貴國政府無庸再提，仍不能作爲中國政府業經政府承認實行云云。」日人於此：認爲係中國政府「不承認的承認」之表示。自是以後，不特「東蒙」，舉凡日韓僑民所到之處，不拘何等地方，日本警察，往來均極自由，因不必概發生事故，故每不爲中國官方所注

意。在華府會議時，此案曾爲中日代表舌戰之一議題，卒無結果。至今日人視之，已屬不成問題。萬寶山在（東蒙）範圍，日人派警深入，在彼習爲故常，外交部抗議萬寶山案，以撤警爲要求，自爲題中應有之義，然而若令萬寶山日警，撤回密邇之長春，夫豈值得言條件？或者日警遍佈遼吉各地之情形，尚非中央所深悉歟？夫日警侵害主權，乃東北整個的問題，非萬寶山一案爲然，本此立言，殊未能引動日方重視，如果根據韓僑內地雜居，易滋事端爲理由，提議與日本協商解決韓僑歸化問題解決，以杜絕中日糾紛，或較有意義。良以韓僑國籍問題解決，則日本設警之弊害、即有根本和緩之希望。吾人誠不知外交當局，對此重大問題，抱何見解？查日本國籍法應當適用於朝鮮，俾鮮民歸化中國者，不復再有二重國籍，固無待論。即在中國，對於韓僑入籍，從前亦多由地方官特予便利，不盡嚴格遵守中國國籍法辦理，今後如依外交手續，使外人承認中國國籍法，則地方向來辦法，應否改訂，亟應研究應付。近據日方消息，允許韓僑歸化中

國，須有條件，果爾則承認中國國籍法，當不能如此簡單，我方對之，應有何種準備？日本對於東北韓僑，調查有素，知之甚明，去年外務省曾派員赴延邊各地考察，費時三月之久，最近萬寶山事起後，更派駐瀋陽等處領事數人，限期一月，親行查報韓僑狀況，彼方用力之勤若此，我方則漫無稽覈，并韓僑人數，迄尙言人人殊，更遑論駕馭懷柔之道？此一問題，關係東北前途，異常重大，乃地方則顛預，中央則隔膜，吾人以爲，此一大問題，終須有一日解決，竊不能不望中央地方當局迅速研究準備也。

夫外交者，平和之戰爭也；一須知彼知己，二須後盾強固，三須能伸能縮，善爲取捨。今萬寶山案開始交涉矣：我中央與地方當局所奉以周旋者，中心之策畧如何，所聯絡策應者，最後之希望安在？近年地方外交，不脫官僚式，其病在滑。中央外交，不脫政客式，其病在空。滑也，空也，皆不足以言現代式之外交，吾人願拭目以觀此次不滑不空之萬寶山案交涉！

赤禍與中國之存亡

楊杏佛

自辛亥革命以還，清庭雖覆於一旦；而革命之理想，則至今未能實現。二十年中軍閥與軍閥戰；軍閥與革命勢力戰；國內戰爭，幾於無年無之。今則統一之役，尙未完成，而空前之鄂贛湘赤禍已成燎原之勢。人民習聞內戰，捨居住匪區身受切膚之痛者，疾首蹙額奔走呼號而外；其幸居江浙或寄跡租界者，大都漠然視之，一若秦人之視越人也。不知今日之紅軍，挾第三國際與蘇俄之後盾，有嚴密之黨政軍組織；殺人放火，皆有計劃；奸淫擄掠，悉成學說；絕非歷代之流寇與最近之軍閥，所可同日而語。以萎靡不振行軍崩潰之宗法社會，當此殘忍嚴密之赤化勢力，豈能倖免。故今日之赤禍，雖集中於贛，蔓延於鄂湘諸隣省，然其隱患，實普及於全國，當此外侮憑陵之日，俱有赤化腹心之患。國之存亡，間不容髮。覆巢之下，寧有完卵？願我居安履豐之同胞，稍分其優遊閒逸之暇，一深長思之。過去漠視赤禍，不能獨責人民之遲鈍，政府與軍隊報告之不實，掩蔽真相，粉飾太平

，亦不能辭其咎。此種不實之宣傳，不特予人民以錯誤之觀念，且常爲軍隊剿赤失敗之主因。湖南劉建緒師長担任綏靖平瀏赤匪之時，所發訓誡全省剿匪部隊應注意之九條，其一條爲「虛報軍情，爲軍隊之惡習。近查軍團與匪接戰，所有捷報，往往作偽舖張。不曰奪槍若干，即稱殲匪無數；及証之事實，多不相符。軍隊作戰，須憑情報，以策進行；情報有虛，必致貽誤戎機，妨碍軍事進展，此應申做注意者一」。與本年六月三十日新聞報所載「蔣總司令以剿匪各部隊文電，類多有捷無挫，跡近虛報軍情。上級長官，對匪情勢隔閡，決疑定策，多感困難。二十八日嚴令各軍，切實糾正。」之消息，皆足証過去剿赤宣傳之失策。赤禍蔓延，足以覆亡中國而有餘。治標之撲滅，雖有賴於軍隊之武力；而根本之澄清，則非有修明之政治與健全之社會不爲功；尤非喚起民衆，共臨大難，不能收全國堅壁清野起死回生之効。

△畧史

盜寇紛起，爲歷代政治變遷社會混亂之自然產物，漢有綠

林赤眉及黃巾之亂；唐有王仙芝黃巢之亂；宋有宋江三十六人之橫行；元有紅巾之賊；明有李闖張獻忠之流寇；清有川楚教匪與捻匪之亂；其小者爲禍一時，荼毒生靈，其大者亡國改朝。爲一代興廢之主因。然在當時中國文化優於隣族，寇亂之起，大都由於人口過剩，農業災荒，或朝廷失政，無論社會秩序如何破壞，不發生思想與制度之衝突與變更，故其所謂亡國，實爲帝王一家之興廢。間有異族憑藉武力，人主中華，終爲中國文化所同化。武力既衰，履亡隨之。求其背景複雜，組織嚴密，有蘇俄之強權爲其外力；斯達林之共產主義爲其理想；欲一舉而摧毀中國軍事政治與社會之組織，如今之赤禍者，實曠代而未之見；此尤吾人所不可忽視者也。

辛亥革命，由種族革命進而爲政治革命，欲舉數千年根深蒂固之宗法社會與封建勢力之思想與制度，而廓清之，自非旦夕之功。共和政體，在北洋軍閥統治之下，尙爲士大夫與名流所懷疑；其高於此之政治理想更無論矣。三民主義，自

十五年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以後，始爲國人所注意；然深入民間，現諸事實，則尙有待於將來。國於天地，必有與立。中國自建立共和十餘年來，未有確定之最高政治原則。人民既無堅決之政治信仰，遂成今日不古不今非君非民之變態社會。一切經濟組織，道德觀念，教育制度，皆隨之而入支離崩潰之域。實際今日中國祇有兩途，不入於掠奪殘殺之斯達林式之共產主義；則當努力於和平建設之三民主義。

赤禍勢力之養成，可分爲三時期：第一期從民國九年至十二年，可謂爲利用新文化運動時期。陳獨秀，李大釗輩，受第三國際之使命與資助，由編刊新青年雜誌，進而辦嚮導週報，藉新文化運動，輸灌蘇俄共產思想。其成績偏重社會，忽畧政治，第三國際嫌其好緩。當時中國國民黨實掌握中國政治革命之領導權，第三國際乃命令中國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遂有越飛來華，與中國國民黨之改組。第二時期由十三年國民黨改組內容，至十六年國民黨反共，此時期可謂爲盜竊國民黨黨權之時期。鮑羅廷以客鄉地位隱握大權，國民黨

各地黨部，各軍政治部，與各地民衆團體，逐漸幾全爲共產黨人把持；同時挑撥離間，進行其所謂分化國民黨政策。國民黨忍無可忍，遂有十八年之寧漢政府先後反共。第三時期由國民黨反共至現在，此時期可謂爲武裝暴動時期。十六年七月賀龍與葉挺叛變於南昌，十六年十二月廣州之共禍，十九年七月長沙之共禍，爲大暴動最殘酷之顯著者。由十六年至二十年間贛鄂湘各省城鄉所受小暴動更僕難數。江西共有八十一縣，赤禍最烈之時，（據十九年底之報告）全匪化區有三十二縣一市，半匪化區有二十二縣一市，餘匪未清區有二十縣，共計七十四縣二市。湖北六十九縣中，曾被匪騷擾者有五十餘縣。湘南之被匪擾者，約十餘縣。皖川閩浙豫魯亦時發現匪蹤。至其殺燒之成績：江西一省被殺者，在二十萬人以上，被焚之屋在十萬棟以上，財產之損失約六萬萬五千萬元。湖南一省被殺者在七萬人以上，被焚之屋，約五萬棟，財產之損失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其因戰爭及流離而死亡之人數與產業之損失，尙不在內。其暴動之成績與蔓延之速

，亦可驚矣。至其勢力之養成幾在在與內戰有關。十六年張黃之役，繼之以廣州之赤禍，十九年張桂之役，繼之以長沙之赤禍；去年因討伐閻馮，中央軍力集中北方，赤匪遂得從容蹂躪贛鄂湘諸省，擴張兵力，盤據地方，故欲澈底剿赤，應努力避免內戰。

△共黨之黨政軍組織

中國共產黨自十六年國民黨反共以後，即分裂為兩大派，斯達林派與托羅斯基派，斯達林派絕對服從蘇俄共產中央之命令，為斯達林之忠實信徒；主張（一）武裝暴動，建立蘇維埃政權（二）聯絡知識份子中農小商人，（即小資產階級）打倒帝國主義。（三）由工農專政轉變至無產階級專政，

其中心人物為瞿秋白張國濤及紅軍領袖朱德毛澤東等。今日贛鄂湘各地之暴動，均在此派指導之下。托斯基派擁護托羅斯基，及蘇俄中央幹部；主張（一）開國民會議，結合民衆奪取政權。（二）以無產階級奪取政權，領導各階級。（三）指導監督農民直接建設無產階級專政，其中心人物為陳獨秀

等。斯達林派呼此派為取消派，謂其主張開國民會議，取消階級戰爭也。現在握有實權之中國共產黨，當然屬於斯達林派。其黨的組織，在蘇維埃中央區。此中央區最近在江西設立中央局，直接指導各蘇區之黨的特區委員會。已成立之特委會為湘鄂贛，贛西南中央區內鄂北，鄂豫皖，贛東北，閩粵贛，廣西石江，鄂湘邊等八特委會。特委會下設分區委員會。縣委員會。縣委員會下未尚有城區鄉各委員會。共黨之政府組織，以偽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臨時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機關；其下分設湘鄂贛，贛西南（聯合稱中央區）贛東北，閩粵贛，鄂豫皖，湘鄂邊，廣西石江，南海島，八特區蘇維埃政府特區等區省區；特區下暫設縣或獨立市蘇維埃政府，直接受特於蘇維埃政府管理，縣蘇維埃政府下，尚有各市鄉之紅軍組織，以偽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為最高指揮機關；軍委會之下，分設長江軍事委員會及南方軍事委員會兩辦事處，及鄂豫皖，湘鄂邊，贛東北，廣西石江，閩粵贛，海南島，六分區軍事委員會。其軍隊實力，各方

調查殊不一致。去年秋間之調查，共有十四軍，兵士約七萬人，步槍約有五萬枝。據高瞻君本年三月在江西共禍概況中之估計，則謂紅軍至少有八萬枝槍，二十萬人，（見創共軍月刊）照今年春間所破獲之『蘇維埃區域目前工作計劃』，則已改編成七軍；七軍之下，共有十六師五獨立團。此外尚有警衛直屬兩師，及瓊崖獨立師，合共十九師五獨立團；根據何應欽部長在國民會議對於江西赤匪內幕之報告，加以今年因官軍失利所得以槍枝與所增之人數，最近紅軍兵士約在三十萬人左右；槍枝約在十二萬左右。共產黨雖自謂以工農紅軍爲其戰爭之中堅力量，然『蘇維埃區域目前工作計劃』中，關於紅軍成分一節，謂紅軍的成分大部分尙還不是以雇貧農苦力作基本部隊，即最有力的四五軍，也還是以士兵成分作骨幹，二軍更多是土匪流氓的成分，紅軍的主要幹部尙不是工人；則所謂工農紅軍者，亦僅理想之辭耳。各軍以政治委員爲一軍之主幹，有監督軍事指揮委員之權，即蘇維埃以黨治軍之制度也。紅軍之外，尙有赤衛隊，凡匪區內十八

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不剝削他人之勞動男女』均有充衛隊之義務，在城鎮者爲赤色警備隊，分常備後備兩種。常備隊脫離生產，專負保衛隊地方之責，後備隊不離生產，惟須受經常之武裝訓練。在鄉村者爲農民赤衛隊，均不脫離生產；惟其組織與訓練，皆準備隨時可以動員。標隊即爲赤衛隊中之一部份，在紅軍與赤衛隊之間，尙有游擊隊爲紅軍之後備軍。此外有兒童隊或稱勞動兒童團，以十歲至十五歲之兒童組織之，專司檢查行人之責。有少年先鋒隊以十六歲至十八歲之青年組織之，殘殺衝鋒之役，當以少年先鋒隊當之。關於軍事教育，聞在江西設有紅軍幹部學校，及軍事政治學校，婦女參加赤衛軍及各社會團體，均與男子立於同等之地位，并無獨立之組織。惟有所謂慰勞隊與洗衣隊者，則專爲婦女而設，青年與中年之婦女，多充慰勞隊員，中年以上者，則充洗衣隊員。

（未完）

命令



本處訓令三則(不另行文)

訓令一〇七六號

七月廿二日 令各公安局
據西安縣報公安局警士孔慶玉拐裝潛逃請通緝由

案據西安縣縣長王桐呈據公安局長戴東藩呈稱竊于本年七月八日據第一區分局長趙森呈稱於本月八日據平康里分所長韓寶珩報稱於本月七日晚九句鐘時職所警士孔慶玉乘值崗不備私自潛逃查覺後當即帶警四出偵緝未見踪影查計拐去黃單軍衣一套黃軍帽一頂黃裹腿二付皮帶一條佩刀一把俄子彈六粒除拐去裝彈勒保賠償外理合檢同逃警人相表具文報請通緝施

命令 本處訓令

行等情據此分局長覆查所報各情無異除飭勒保賠償外理合繕具逃警人相表具文呈請轉報通緝等情據此局長覆查屬實惟該警士孔慶玉胆敢拐去子彈六粒佩刀一把及服裝等件乘隙潛逃殊屬愆不畏法除令該分局長認真查拿務獲解究暨將所拐之服裝等項勒保賠償以重公物外理合將警士孔慶玉拐裝潛逃情形檢同人相表具文恭請鑒核轉報施行計呈人相表一紙等因據此除指令認真查拿送究外理合檢表具文報請鑒核俯准飭緝施行計呈送人相表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照抄原表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勿任倖脫切切此令

計抄人相表一紙

西安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造送逃警人相表			
職別	姓名	年歲籍貫	相貌身材
警士	孔慶玉	二六 山東	黃面長 臉卡下 五尺
			黃單軍衣帽一套黃裹腿二付皮帶一條佩刀一把俄子彈六粒
明說			備考

訓令一〇七七號

七月廿二日

令各公安局

為據遼陽縣呈請通緝拐去賊款潛逃之管卷員黃續之歸案訊辦仰即遵照由

為通令事案據遼陽縣長楊顯青呈稱呈為公安局前管卷員黃續之盜賣賊驟潛逃檢同人相表報請鑒核通緝事案據公安局長庚仁呈稱案查局長到任後曾准王前局長修祜咨交栗色驢一頭當因無案可稽并未接收遂請將該驟之來歷詳細見覆去後候至多日未准咨覆屢詢其交代員李悅鎮據云我也不知頭緒俟敵局長來時再行答覆又候至今復行追詢始於六月二十六日准王前局長函稱逕啟者茲查做任移交案內有賊驟一頭未經貴任收訖并有寄存自有騎馬一匹均被前管卷員黃續之盜賣肥已携欸遠颺近覆查得該員與在押查辦之李會計悅鎮有侵欸分肥嫌疑若該管卷員之貪婪妄為不容逍遙法外除追原保外相應函請貴任轉呈通緝以便歸案究辦實緝公誼等因准此查該管卷員黃續之係王前局長任內人員於局長到差後呈請長假彼時不知其有軌外行動現任王前局長既稱該員有將賊驟盜賣情事自應通緝歸案究辦理合繕具人相表具文呈請鑒核轉請通緝等情據此縣

長覆查該黃管卷員續之既有盜賣賊驟情事又有與在押查辦之李會計共同侵欸分肥嫌疑自應通緝歸案究辦以儆將來除指令仰該局長飭屬一體嚴緝并勒追原保賠償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具文呈請鑒核通令嚴緝等情據此查該管卷員黃續之胆敢盜賣賊驟携款潛逃殊屬目無法紀除指令并分行外合抄原表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以伸法紀此令

計發人相表一件

盜賣賊畜潛逃之管卷員黃續之人相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口音	面相	貌特誌
黃續之	約二十四五歲	河南	不詳	河南省口音	身高五尺餘白面無鬚光頭	
附記						

訓令一〇七八號

七月廿二日

令各公安局

為鐵嶺警士李佑文拐欸潛逃着一體協緝由

案據鐵嶺縣長俞榮慶呈據公安局局長張祖蔭呈據第九區分局長修玉祥呈稱竊於本月七日據鐵道西分所長張桂琦呈稱呈

為具報一等警士李佑文潛逃情形仰祈鑒核轉報通緝事竊於月之六日夜四時許職所一等警李佑文巡邏出所至早七時并未歸所顯有潛逃情事當即派警四出查找杳無踪影逐細詳查該警欠交保結印花欸電燈費大洋共虧十五元六角并拐去新黃軍衣一套新黃軍帽一頂新黃裏腿一付舊黃軍衣一套舊軍帽一頂舊裏腿一付新舊軍鞋四雙領襟章各二付查該警私有物品皆無理合開具年相表備文報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分局長復查屬實除指令該分所長勒保賠償拐去錢欸軍裝以重公物并飭各分所一體查緝外理合備文繕具人相表報請鑒核通緝等情據此查該警士李佑文膽敢拐帶服裝公欸潛逃實屬目無法紀該管分所長張桂琦督飭無方咎有應得除指令將該分所長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并飭屬嚴緝務獲解究拐去之公欸服裝勒保賠償外理合繕附人相表備文報請鑒核轉請通緝計呈送人相表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速將該警拐帶服裝公欸勒令該保如數賠償以重公物外理合抄同人相表具文呈請鑒核俯准通令協緝計呈送人相表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表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

命令 本處指令

體協緝務獲解究以伸法紀切切此令

附發人相表一份

鐵嶺縣公安局第九區分局造送逃警人相表

職別	姓名	年	歲	籍貫	身長	面貌	潛逃日期	特誌
一等警	李佑文	二六		山西省清源縣	四尺五寸	黃長臉	七月七日	無
附記	查該警欠交保結印花欸電燈費大洋共虧十五元六角并拐去新黃軍衣一套新黃軍帽一頂新黃裏腿一付舊黃軍衣一套舊軍帽一頂舊裏腿一付新舊軍鞋四雙領襟章各二付							

本處指令一百九十一則(不另行文)

指令 一二六三〇號 五月十六日 令海城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六三一號 五月十六日 令鳳城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

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六三二號
五月十六日 令海龍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六三三號
五月十六日 令遼河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六三四號
五月十六日 令錦縣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六三五號
五月十六日 令開原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一二六三六號
五月十六日 令鐵嶺縣政府 呈為造報本年四月份公安職員功過表由

呈悉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六三七號
五月十六日 令輯安縣政府 為送四月份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六三八號
五月十六日 令營口縣政府 為送四月份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查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六三九號
五月十六日 令鐵嶺縣政府 為送四月份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六四〇號
五月十六日 令輝南縣政府 為送一二三各月份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六四一號 五月十六日 令輝南縣政府 為送上年十一及十二各月份軍械冊由

兩呈及清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

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六四二號 五月十六日 令安圖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六四三號 五月十六日 令開通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六四四號 五月十六日 令西豐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六四五號 五月十六日 令本溪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六四六號 五月十六日 令輝南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六四七號 五月十六日 令輯安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六四八號 五月十六日 令法庫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并無俄人出入境由

呈悉仰仍督飭認真詳查按月具報此令

指令 一二六四九號 五月十六日 令柳河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仍無俄僑入境情形由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六五〇號 五月十六日 令海龍公安局 為送本年四月份僑民姓名職業丁口調查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各國僑民人數均尙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

按月具報毋得疎漏切切此令

指令 一二六五一號
五月十六日 令鐵嶺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僑居
外人職業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僑民職業及男女人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
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六五二號
五月十六日 令安東商埠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僑民
人口總數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男女散總各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查仰仍飭屬
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六五三號
五月十六日 令法庫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韓僑
戶口調查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本月份減去一戶男二名對照前表尚屬相符
准予備案仰仍按月詳查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六五四號
五月十六日 令鳳城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韓僑
戶口總數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
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六五五號
五月十六日 令安圖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境內并
無華僑出入國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攷核此令

指令 一二六五六號
五月十六日 令盤山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并無
華僑出入境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六五七號
五月十六日 令柳河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
曠餉數目由

呈摺均悉查核摺列收入截曠款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認真
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摺存此令

指令 一二六五八號
五月十六日 令瀋陽縣政府 為送四月份
盜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六五九號
五月十六日 令北鎮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
盜案表由

呈表均悉覆核相符准予存查仰仍飭屬嚴緝新舊各案逸匪務獲
究辦以伸法紀并按月具報以憑攷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六六〇號
五月十六日 令鐵嶺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
盜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六六一號
五月十六日 令蓋平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
盜案表由

呈表均悉覆核相符准予備查仰仍督屬嚴緝各案逸匪務獲究辦

以伸法紀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六六二號
五月十六日 令鐵嶺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會哨証書由

呈暨書表均悉仰仍督飭認真辦理以重防務而靖地方并按月具

報以憑考核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六六三號
五月十六日 令鳳城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命案表由

表悉仰仍飭屬偵緝逸犯務獲究辦以伸法紀勿任漏網并按月具

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二六六四號
五月十六日 令昌圖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命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六六五號
五月十六日 令北鎮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命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飭屬偵緝逸犯務獲究辦以伸法紀勿任倖脫并按

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六六六號
五月十六日 令錦縣公安局 為送違警處分表由

表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尚相符准存備查仰仍

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命 令 本處指令

指令 一二六六七號
五月十六日 令鳳城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違警罰金處分表由

表悉核尚相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六六八號
五月十六日 令遼陽清鄉局 為解四月份清鄉罰金由

呈悉據解四月份清鄉罰金奉大洋一千一百元核數相符准予照

收仰即查照此令

指令 一二六六九號
五月十六日 令復縣清鄉局 為送四月份罰金由

呈件均悉據解四月份清鄉罰金提成奉大洋一百五十元核數相

符准予照收仰即查照存此令

指令 一二六七〇號
五月十六日 令鐵嶺縣政府 為送四月份并無被綁案件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二六七一號
五月十六日 令東豐縣政府 為送四月份縣境并無被綁案件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二六七二號
五月十六日 令瀋陽縣政府 為送四月份會哨証書由

呈書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書存此令

指令 一二六七三號
五月十六日 令遼河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并無違
水上公安局 警案件由

簽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七五七號
五月十八日 令開原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尚相符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七五八號
五月十八日 令新民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七五九號
五月十八日 令突泉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七六〇號
五月十八日 令錦縣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七六一號
五月十八日 令新民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僑民調查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各項均與前表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按月詳查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七六二號
五月十八日 令遼中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僑民調查表由

表悉查核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七六三號
五月十八日 令遼中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并無俄人入境由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此令

指令 一二七六四號
五月十八日 令新民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并無俄人入境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七六五號
五月十八日 令撫順縣政府 為送四月份并無韓黨發生由

呈悉仰仍飭屬認真防範勿稍疎忽切切此令

指令 一二七六六號
五月十八日 令遼中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韓
僑總數表由

表悉查核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七六七號
五月十八日 令遼中縣政府 為送四月份
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七六八號
五月十八日 令瞻榆縣政府 為送四月份
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准予備查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七六九號
五月十八日 令莊河縣政府 為送四月份
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准予備查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七七〇號
五月十八日 令省會公安局 為送本年一二
兩月份暨上年
下季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致核此令

命 令 本處指令

指令 一二七七一號
五月十八日 令新賓縣政府 為送三月份
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考致此令

指令 一二七七二號
五月十八日 令盤山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
官功過表由

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

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七七三號
五月十八日 令鳳城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
官功過表由

呈悉查表列警官記過及罰金事項尚無不符准予備查仰仍按月

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七七四號
五月十八日 令北鎮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
官功過表由

呈悉查表列警官功過事項尚無不符准予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七七五號
五月十八日 令新民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
官功過表由

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

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七七六號
五月十八日 令遼中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

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七七七號
五月十八日 令新民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七七八號
五月十八日 令突泉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七七九號
五月十八日 令西安縣政府 為送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七八〇號
五月十八日 令遼中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七八一號
五月十八日 令新賓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七八二號
五月十八日 令遼中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七八三號
五月十八日 令昌圖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盜案

呈表均悉覆核無異准予存查仰仍督飭嚴緝務將各案逸匪悉數殲滅以靖地方而維治安並按月具報以憑致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七八四號
五月十八日 令洮安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盜案

呈表均悉覆核相符准予備查仰仍飭屬嚴緝新舊各案逸匪務獲究辦以伸法紀勿任倖脫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七八五號
五月十八日 令遼中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盜案

表悉覆核無異准予存查仰仍飭屬嚴緝各案逸匪務獲究辦以伸

法紀並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七八六號 五月十八日 令義縣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盜案未獲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核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嚴緝各案逸匪務獲究辦

以伸法紀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七八七號 五月十八日 令盤山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盜案月報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七八八號 五月十八日 令遼中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表悉查所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尚相符准存備查仰仍

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七八九號 五月十八日 令錦西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盜案功過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七九〇號 五月十八日 令盤山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并未發生盜案由

簽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二七九一號 五月十八日 令開原縣政府 為報四月份并未發生綁擄案件由

命令 本處指令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二七九二號 五月十八日 令盤山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商民被綁月報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二七九三號 五月十八日 令輝南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發生綁搶案件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七九四號 五月十八日 令遼中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綁票已未救回月報表由

表悉仰仍飭屬嚴緝務將被綁人票安全救回逸匪悉獲究辦以伸

法紀并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二七九五號 五月十八日 令東豐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無清鄉罰銀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二七九六號 五月十八日 令開通縣政府 為報四月份無清鄉罰銀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七九七號 五月十八日 令莊河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無違警罰金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七九八號
五月十八日 令盤山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
違警案件由

簽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七九九號
五月十八日 令遼中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命
案月報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二八〇〇號
五月十八日 令新民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命
案月報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二八八四號
五月十九日 令懷德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并
無俄人入境由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八八五號
五月十九日 令桓仁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并
無俄人入境由

呈悉仰仍按月詳查具報毋得疎忽此令

指令 一二八八六號
五月十九日 令西安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戶
口變動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八八七號
五月十九日 令懷德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戶
口變動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八八八號
五月十九日 令盤山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戶
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致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八八九號
五月十九日 令綏中縣政府 為送一月份軍
械月報表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准予存查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八九〇號
五月十九日 令開原縣政府 為送四月份盜案
已未獲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八九一號
五月十九日 令新賓縣政府 為送四月份盜案
已未獲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八九二號
五月十九日 令台安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盜案
已未獲月報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二八九三號
五月十九日 令桓仁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
盜案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二八九四號
五月十九日 令西豐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
盜案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二八九五號
五月十九日 令輝南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
盜案表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仍督飭嚴緝逸匪務獲究辦勿任倖脫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八九六號
五月十九日 令撫順縣政府 為送四月份
盜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二八九七號
五月十九日 令西豐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
盜案表由

表悉准存備查仰仍督飭所屬嚴緝各案務獲究辦勿任倖脫并接

命令 本處指令

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八九八號
五月十九日 令通遼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
盜案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二八九九號
五月十九日 令鳳城縣政府 為送四月份
盜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九〇〇號
五月十九日 令新賓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
警處分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二九〇一號
五月十九日 令洮安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
警罰金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罰金數目尚無不合准存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九〇二號
五月十九日 令蓋平縣政府 為送四月份
軍械清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九〇三號
五月十九日 令撫順縣政府 為報四月份并無
發生綁擄案件請
免送空表由

呈悉該縣四月份既未發生綁擄案件准免送表仰仍飭屬認真防範以策久安并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二九〇四號 五月十九日 令蓋平縣政府 為報四月份并無綁擄案件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二九〇五號 五月十九日 令桓仁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命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二九〇六號 五月十九日 令台安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并無命案由

簽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二九〇七號 五月十九日 令通遼清鄉局 為報四月份并無命案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二九〇八號 五月十九日 令懷德清鄉局 為報三月份清鄉罰金由

呈册均悉據解三月份清鄉罰金提成奉大洋四百五十元核數相

符准予照收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指令 一二九〇九號 五月十九日 令復縣縣政府 為轉送四月份聯防會哨証書由

呈書均悉仰仍督飭認真辦理并按月具報以重防務而便攷核書存此令

指令 一二九一〇號 五月十九日 令桓仁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管境內并無我國華僑拐帶婦女出入國境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九一一號 五月十九日 令突泉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并無扣存截曠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九一二號 五月十九日 令突泉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馬彈匹各數核與原案尙

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九一三號 五月十九日 令台安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

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九一四號
五月十九日 令復縣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九一五號
五月十九日 令通化公安局 為送本年三四兩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九一六號
五月十九日 令盤山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九一七號
五月十九日 令桓仁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九一八號
五月十九日 令輯安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九一九號
五月十九日 令懷德公安局 呈報四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命令 本處指令

指令 一二九二〇號
五月十九日 令台安公安局 呈報四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九二一號
五月十九日 令瀋陽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二九二二號
五月十九日 令復縣公安局 為送本年四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呈悉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九二三號
五月十九日 令蓋平縣政府 呈為本年四月份警官承緝盜案功過表由

呈悉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九二四號
五月十九日 令開原縣政府 為報本年四月份警官承緝盜案并無功過由

呈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九二五號
五月十九日 令台安公安局 為送本年四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命令 本處指令

查表列警官功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九二六號
五月十九日 令西豐公安局 為送本年四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九二七號
五月十九日 令懷德公安局 為送本年四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查表列警官功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九二八號
五月十九日 令桓仁公安局 為送本年四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九二九號
五月十九日 令錦縣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九三〇號
五月十九日 令台安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九三一號
五月十九日 令台安公安局 為填報本年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九三二號
五月十九日 令復縣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九三三號
五月十九日 令懷德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二九三四號
五月十九日 令臨江公安局 為報本年四月份警官并無功過由

呈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〇〇四號
五月二十日 令康平公安局 為呈報本年四月份
并無俄人入境由

呈悉仰仍按月詳查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〇〇五號
五月二十日 令岫岩公安局 為呈報本年四月份
并無俄人入境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〇〇六號
五月二十日 令海龍公安局 為呈報四月份
收支截曠數目
清單請備案由

呈單均悉查核單列各項截曠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

認真截扣按月彙報以憑考核單存此令

指令 一三〇〇七號
五月二十日 令安東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截
曠數目清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截曠數尚屬相符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

按月具報以憑考核冊存此令

指令 一三〇〇八號
五月二十日 令鐵嶺縣政府 為報四月份戶
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已據該縣公安局造報到處

業經本處核明指令在案茲查來表核與前表相符准予備案仰即

命令 本處指令

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〇〇九號
五月二十日 令洮南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戶
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〇一〇號
五月二十日 令昌圖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戶
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〇一一號
五月二十日 令岫岩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戶
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〇一二號
五月二十日 令岫岩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外
人職業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及男女人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

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〇一三號
五月二十日 令海城公安局 為造報本年四月
份僑民姓名職業
戶口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查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已據該縣公安局造報到處

五三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戶口職業尙屬相符准予備案仰仍按月詳查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〇一四號
五月二十日 令岫岩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韓僑戶口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及男女人數均尙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〇一五號
五月二十日 令岫岩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并無華僑出入國境免列空表情形由

呈表均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〇一六號
五月二十日 令錦縣公安局 爲造送本年四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〇一七號
五月二十日 令洮南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〇一八號
五月二十日 令遼中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〇一九號
五月二十日 令岫岩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〇二〇號
五月二十日 令北鎮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〇二一號
五月二十日 令洮南公安局 爲送本年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〇二二號
五月二十日 令黑山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惟砲彈較上月份多報四百粒究竟因何增多表尾未據聲

叙殊難懸揣仰速查明聲覆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〇二三號
五月二十日 令岫岩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〇二四號
五月二十日 **令黑山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一三〇二五號
五月二十日 **令岫岩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一三〇二六號
五月二十日 **令洮南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行政警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〇二七號
五月二十日 **令岫岩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〇二八號
五月二十日 **令昌圖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呈悉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

命令 本處指令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〇二九號
五月二十日 **令金川縣政府** 為報四月份警官并無功過由

呈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〇三〇號
五月二十日 **令開通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盜案

呈表均悉仰仍督飭所屬嚴緝賊務獲解究勿任倖脫并按月具

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〇三一號
五月二十日 **令新民縣政府** 為報四月份盜案

呈表均悉仰仍督飭所屬嚴緝賊務獲解究勿任倖脫并按月具

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〇三二號
五月二十日 **令鐵嶺縣政府** 為報四月份盜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督飭所屬嚴緝賊務獲解究勿任漏網并按月具

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〇三三號
五月二十日 **令彰武縣政府** 為送四月份盜案

呈表均悉仰仍督飭所屬嚴緝賊務獲解究勿任倖脫并按月具

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〇三四號
五月二十日 令寬甸縣政府 為送四月份盜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督飭所屬嚴緝各案務獲究辦勿任倖脫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〇三五號
五月二十日 令金川縣政府 為送四月份并無清鄉罰金由

呈悉該縣四月份既無清鄉罰金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〇三六號
五月二十日 令清原縣政府 為送四月份并無清鄉罰金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三〇三七號
五月二十日 令寬甸縣政府 為送四月份并無綁掠案件由

呈悉該縣四月份既未發生綁掠案件准免送表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三〇三八號
五月二十日 令安東縣政府 為送四月份并無綁掠案件由

呈悉該縣四月份既未發生被匪綁掠案件准免送空表仰仍按月

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三〇三九號
五月二十日 令岫岩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表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尚相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三〇四〇號
五月二十日 令北鎮縣政府 為送四月份會哨証書由

呈書均悉准存備查仰仍飭屬認真辦理以維治安并按月具報備查書存此令

指令 一三〇四一號
五月二十日 令安東縣政府 為送四月份會哨証書由

呈書均悉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書存此令

指令 一三〇四二號
五月二十日 令開原縣政府 為送四月份會哨証書由

呈表均悉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〇四三號
五月二十日 令開原縣政府 為送四月份會哨証書由

呈書均悉查核相符准存備查仰仍認真辦理以維治安并按月具報備查書存此令

指令 一三〇四四號 令營口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刑事
五月二十日 商埠 已未獲起數冊由

冊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三〇四五號 令營口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并
五月二十日 商埠 未收容難民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三〇四六號 令新賓縣政府 為送三月份
五月二十日 會哨証書由

呈書均悉覆核相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書存此令

指令 一三〇四七號 令錦西縣政府 為送四月份
五月二十日 清鄉案件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〇四八號 令岫岩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并未發
五月二十日 生盜案無從列表由

呈悉該縣四月份既無盜案發生准免送空表仰仍認真防範以靖

地方并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三一五〇號 令撫松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
五月二十一日 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命令 本處指令

指令 一三一五一號 令鐵嶺公安局 為送本年四月份
五月二十一日 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一五二號 令西安公安局 為報四月份生
五月二十一日 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一五三號 令彰武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
五月二十五日 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一五四號 令鎮東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生
五月二十一日 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一五五號 令彰武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行政
五月二十一日 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一五六號 令安廣公安局 為送四月份行政
五月二十一日 警察一覽表由

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

核此令

見李仁亂搖着雙手道：「別亂，別亂，事情真奇怪極了，你們以爲耳朵上有了紅點，就是魯平嗎？我自從一聽得說起，魯平混在此地，就注意到各人的耳朵，誰知紀秋國棟等，人耳上，都有這同樣的東西，不僅弼恩一人如此啊？你們不信，仔細看就是了。」衆人留神看時，方知李仁的話，并不是亂說。這一來，弄得衆人更覺狐疑滿腹，口口聲聲說不是可思議。那巡官道：「無論如何，你們衆人中，必有一個是魯平假冒的，難道憑這許多人的眼力，竟看不出破綻來嗎？依我的意思，不如把衆人的衣袋，檢查一下；因爲魯平此來目的無非是搶劫，既來搶劫，身畔必定帶有兇器，倘能檢查出來，事情不是明白了嗎？」巡官說完，有的說這個辦法很好，有的說，魯平盜劫財物，素來以智取，而不以力奪的，他身畔決沒有兇器，檢查衆人衣袋，恐怕也無濟於事。趙紀秋道：「提起衣袋，我例聯想到一件事了，今天我們的聚餐，不同往日；人人袋裏，都藏着珍品。照現在這種情形看起來，實在可危極了！幸喜我所帶的，全是假貨無非想和諸位

開開玩笑而已，就被魯平搶去，也不值什麼；可是帶着真貨的，倒要留神些咧？」衆人聽紀秋說出這種話來，格外加了一重恐慌；一壁又懊悔着，不該因一時的意氣，把許多價值很貴的東西，冒險帶在身畔；於是都和巡官商議，想要袋裏的東西，一起交給他，託他暫送到警署中去保管著，省得弄出事來。巡官皺眉道：「不行；我出去時，萬一魯平潛尾着我，我可耽待不了這種風險。」衆人覺得不錯，又想起自己，稍待也要回去的，東西帶在身上，難保魯平不緊追在背後；那時卻用什麼方法去對付呢？衆人越想越怕，於是又和主人商議，要求他把東西藏放一下，等明天飭人取回。這麼一來，比較今夜帶回去，妥當得多了。主人徐慕陶，半天嚇得默不則聲，只是低着頭，在那裏戰慄；聽衆人要他藏放東西，急忙拒絕道：「我……我萬萬負擔不了，我萬萬負擔不了。」衆人再三要求道：「你家裏不是有一座鐵箱嗎？把東西藏在鐵箱中，魯平本領雖大，卻也奈何不得了。」慕陶搖頭道：「不行，魯平眼睛裏，看着這種鐵箱，好比是兵器店裏的

出品罷了，中什麼用。你們不聽得許多銀行中的搶劫案嗎？那邊保存錢物的所在，比較我家裏，總可靠些；然而也防不了魯平。何況……」衆人道：「銀行中遭魯平搶劫，是出其不意的事；今天我們，知道魯平在這裏，隨時隨地，防備着他，估量他也沒有甚麼詭計，可以施展出來咧……」慕陶被人逼得沒法，只好勉強答應；於是取出一方手帕來，把衆人的東西，一起裹在這手帕中，準備去藏入鐵箱。一壁又向那巡官說：等他回局時，務要多派幾名警士來幫同保護。正說着，忽聽得一種斷斷續續的怪聲浪，從間壁休憩室裏，一陣陣發出來；衆人此時，好似驚弓之鳥，頓時又相顧失色。主人徐慕陶，到底是自己家裏，恐怕出了岔子；忙分開衆人，首先把休憩室的門一推，搶將進去。那巡官退縮縮的，想要不進去，但衆人卻都瞧着他，不得已也進了休憩室；接著衆人跟在巡官背後，一擁而入，四下裏看時，見并無變動，不過靠街的兩扇窗，已開得筆直。衆人細聽這怪聲是從一隻極大的沙發底下發出來的，似乎是病人的呻吟；急忙攙

起沙發一看，不禁齊聲叫苦。原來這人，正是第一個進來的徐慕陶，嘴上繫著塊大手帕；忙着他解下來，手帕上還留些麻醉藥的氣味。楊國棟詫異道：「慕陶比我們先進此室，至多不過一分鐘，任是魯平手段迅速，也萬萬來不及悶倒了人，搶了東西脫逃呀？」路弼恩很懊喪的說道：「來得及也罷，來不及也罷；總之，我們的東西，怎麼樣了，這是最緊的問題。」說着，便向慕陶道：「裹在你手帕裏的東西呢？」慕陶神志還未清醒；見問，卻舉着一雙毫無精神的眼珠，很無意識的望了衆人一眼，含糊道：「什麼啊？什麼啊？」衆人又催他道：「隨即交給你的東西，裹在手帕裏的，怎麼樣了？被魯平搶去沒有？」慕陶一怔；雙手握拳，跳起來道：「什麼……什麼東西，誰交給我的呢？」衆人一聽慕陶的話，真覺得莫明其妙。楊國棟便問慕陶道：「你怎麼會弄到沙發底下去呢？」慕陶道：「我自己也不知道啊！……只記得我吩咐僕役擺好了席面，就向你們告了罪，走進此室，進來做什麼，卻也想不起了。誰知室中已先有一人在著，那人的衣

服面貌，和我很像，我正要問他什麼事？猛不妨那人，竟很迅捷的跳到我前面來，把一種東西，向我鼻上一掩，便覺有一種異樣的氣息，刺入鼻官，同時就迷惘起來；以後如何？一點不知道啊。什麼東西不東西呢？……」慕陶說完，趙

紀秋咆哮道：『完了；完了；依你說來，你在未入席以前，已中了麻醉藥。那末，剛才打這裏走到花廳中去的，正是魯平冒充的假慕陶，此時必定是越窗而走了。李仁嘆道：『怪不得路楊趙衆人耳朵上，都有紅痣，原來這猶賊，拉著人家耳朵，罰人家裝狗叫時，把手指上塗的一種顏色，印在人家耳朵上，以致人人耳朵上，都有兩顆紅痣咧……』李仁說到這裏，向衆人望望，面上露出奇異之色；忽又吞吞吐吐不說下去了。路弼恩問李仁道：『那假慕陶把紅顏色印在人家耳朵上，有什麼作用呢？』李仁道：『你真傻極了，他的用意，無非要使人家自相驚怪，然後好等人家，把帶來的珠鑽，交給他啊？』弼恩頓足道：『對了；對了；我們只以爲賓客隊裏，有一個是魯平的化身，誰知他竟混充着主人咧；怪不得

僕役送菜餚進來時，他總是側著面龐；可惜我們竟沒有注意這一個破綻。』楊國棟道：『他怕僕役看破，難道不怕我們看破嗎？又難道我們的眼力，竟不如僕役嗎？總之，魯平的化裝術，是神出鬼沒的，任是他假充着我們的父母兄弟也許要被牠瞞過咧。』這時，那巡官冷笑一聲道：『這是什麼話，我決不相信，假扮了熟人，可以瞞過天天見面的人，這不過是偵探小說家，信筆亂說的話罷下；那裏可以見諸事實呢？今天魯平能够得手，上半時間，是利用你們人人戴著副深綠眼鏡，瞧不清楚；下半時間，又利用你們酒醉眼花，驚慌失措；你們有這種種弱點，所以他才能從容不迫，毫無破綻。至於我呢？既不認識此間主人，又沒有和魯平會過面，自然只好受他的瞞混。否則……』路弼恩見事已出了，賊已跑了，這巡官反說出一片大道理來，不覺又好氣，又好笑。即道：『巡長老先生：你還站在這裏做什麼？請你別生氣，須知追贓捉賊，都是你們的職務呀？……』那巡官討了場沒趣，只索沒精打彩走了出去。巡官走後，衆人神色稍定，

聚議道：「此次的損失，合計起來，差不多要五六萬元，不知道有沒有追回的希望啊？」徐慕陶道：「難難難，財物進了魯平的手，直好像賄賂進了貪吏的腰包，天下唯有這兩件事，是沒有法挽回的。」衆人一聽不免又抱怨李仁，說他上次不該誇大口；否則，東西也不致飛在魯平的衣袋。」李仁正色道：「但是我至今，還自信我的眼力，比較你們強啊？我估量你們，此時還沒有知道，究竟誰是魯平咧？」衆人詫異道：「那假主人不是魯平嗎？」李仁道：「那人何嘗是魯平，不過是魯平的羽黨罷了，那巡官是真正的魯平。」衆忙問何以見得？李仁道：「因爲我細看他的耳朵，有兩顆真的紅痣……你們試想，警局中接到了告密的電話後應當如何驚亂；爲什麼孤單單的，獨派一箇人來查問呢？這不是很可

疑的事麼？」衆人聽說，急急打電話到警局中去問，可曾派一箇巡官到此。果然回說沒有這回事。衆人向李仁亂嚷道：「你既看破，那巡官就是魯平，爲什麼不當場喊破？卻聽他在這裏搗鬼呢？」李仁道：「喊破嗎？一來我門赤手空拳，萬萬不是他的對手。即使說能够將他捉往，不久他也越獄而出的。我何苦和這箇怪物結毒呢？二來，當時他也知道，我已看破他的行逕，因此他那雙可怕的珠眼，不時射在我身上。他眼光中，似乎向我說：「你敢聲張，仔細我的報復！」試想一箇人和魯平有了仇恨，還能徼倖免禍嗎？爲了這二層，我寧可自認晦氣，犧牲去二顆一真一假的金鑽石，卻不敢聲張出來啊！」

(完)

本刊招登廣告啓事

本刊自發行以來，叨承 各界贊助，迄今每週發行總數已達五千餘份；除本省各縣鄉普及銷行外，即中央及各省，亦無不有本刊之銷行。如此銷暢之多，流行之廣，所具宣傳廣播之力，自當異常偉大；且每週出版一次，宣傳更為迅速，現為發達商業起見，特闢廣告一欄，用廣宣傳。凡商號有在本刊登廣告者，馳名全國，裨益營業，殊非淺鮮。定價格外從廉。凡欲遐邇馳名，營業發達者，幸早接洽，勿失良機。

茲將價目表列於下，如欲登載，函訂面議，均無不可，此啟。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	面半	面	四分之一
優等	底封外	三十九元	二十二元		
上等	封面及底面之對面或正文首篇之對面	二十六元	十五元	十元	
普通	首篇以外正文前後之對面	二十元	十二元	八元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定登四期以上者九折八期以上者八折再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或繪圖者價目另議

編輯者 遼寧全省警務處

發行者 遼寧全省警務處

編輯處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部

發行處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部

印刷者 遼寧省城鐘樓南萃斌閣
兼代售

每冊定價現洋貳角五分

